

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

第五屆第三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

整理 ◎ 高淑茹

時間：2005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至5時30分

地點：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三樓會議室（台中市工業區37路17號）

主席：楊理事長銀明

紀錄：高淑茹

出席人員：楊理事長銀明、劉常務理事金標、曾常務理事崧柱、林常務理事義雄、詹常務理事桂鑑、鄭常務理事惠明、吳常務理事盈進、張理事忠明、高理事禊翔、陳理事榮華、簡理事敬修、廖理事學森、林理事文華、朱理事政夫、劉理事湧昌、王理事智慧、許理事桂松、林理事阿平、蔡理事明達、陳常務監事威達、孫監事勝利、張監事昇常、朱監事哲鋤、賴監事祐禧等24位。

列席來賓：國貿局貿易發展組鄭香芽副組長、貿易發展組陳玉雲小姐。

列席人員：研發中心廖總經理本彰、輪彥公司阮董事長素琴、陳副總編輯柏如。

請假人員：張理事瀛洲、林理事立偉、蘇理事偉倫、王理事友仁、陳監事永煌、陳監事朝穎。

一、主席致詞

有關加拿大對台灣自行車及噴漆車架展開全球防衛措施調查案，經本會12家涉外廠商同意公會，提出贊成Specialized向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（CITT），提出暫停全球防衛措施調查、並將本案移送加拿大邊境服務總署（CBSA；為反傾銷及補貼案之調查機構）進行對越南等國家進口之成車之反傾銷調查申請。

二、會務報告

略，同意備查。其中會務報告第五點有關經濟部「訂定【購國際品牌及通路貸款要點（草案）】，第（一）項本案基於政府預算限制及漸進知考量，初期以併購「國際」品牌及／或「國外」通路為貸款保證對象；建議勿設限國際品牌或國外通路等條件，修訂以併購品牌及通路為貸款保證對象。第（二）項第2點，欲併購之通路規模，至少應屬該行業在目標市場排名前10大之通路。建議勿設限10大，因10大於認定上具有爭議。

第（三）項建請明確訂定以何種利率作為加減碼之標準。

三、財務報告

報告本會94年1~3月財務報表（略），同意備查。

四、各委員會報告：如附

五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 提案單位：公會

案由：提請議決「期美」、「鉅有」公司申請退會案。

說明：上述公司為「贊助會員」主動提出退會聲明並已參加其他相關公會證明，經審查亦已繳清應繳之會費。

建議：依公會章程第 49 條規定，應予以退會處理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，並報內政部核備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：公會

案由：有關加拿大防衛措施調查案，增加律師服務費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（加拿大案）委託律師來函，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通知，利害關係人須就自行車及車架分別提出訴狀、答辯意見及相關證據資料，故本案將分為兩案，分別提出獨立的答辯及相關證明，須籌增相關服務費用新台幣 47 萬 2 千 5 百元整（如附件三（略），律師來函內容）。

建議：本會是否同意增加律師服務費用，提請議決。

決議：因台灣自行車產業噴漆車架輸加數量不多，經決議不向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提出答辯及相關證明，故不同意增加支付律師服務費。

第三案 提案單位：貿易與行銷委員會

案由：本會與深圳工經聯自行車同業公會合作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深圳自行車同業公會擬和本會建立策略聯盟：

1. 加強兩會合作，俾便提供兩地會員更多服務，提出合作建議案三點（如附件四，略）。
2. 本建議案於 94 年 5 月 5 日於上海展期間經雙方理事長及幹部進一步磋商可行性的細節。

建議：提請討論議決。

決議：1. 深圳國際自行車展，本會同意對我會員徵展及宣傳，並享有攤位費用 30% 承辦優惠費用，其中 15% 回饋給參展廠商、15% 由公會統籌印製統一文宣及行政費用。

2. 同意兩會的相關委員會密切交流就個案資訊交流，而不須建立

形式上的簽署。

第四案 提案單位：研發與專利委員會

案由：研議本會舉辦第五屆創新自行車暨零配件甄選評審委員人選案。

說明：本會第五屆（95、96、97 年度）創新產品甄選評審委員，請推選 15~19 位業界代表組成。

建議：推薦自行車研發中心、巨大、美利達、永祺、菲力、愛地雅、卜威、松野、達建、常昌、盛傑、港商帝熙、達生、聯程、愛爾蘭商速聯、暉欣、桂盟等 17 家會員廠商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，各評審委員推薦人選提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。

第五案 提案單位：公會

案由：如何加強本會會訊內容及稿源？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會會訊每月出刊一期，除固定報導產銷統計、產業新聞及各項會議紀錄，其餘的內容逐漸缺乏，須更加充實報導內容。

建議：1. 請各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廣向外界邀稿。

2. 每期請理監事們輪流提供一篇專論或貴廠商介紹，約 1,000 字左右。

決議：同意，請各理監事輪流提供一篇專題報導（專論、人物寫真、公司報導等）提供本會會訊刊登。

建議：1.由公會發起樂捐及表達問候之意。

2.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及議決。

決議：因速聯公司高總經理表示感謝公會理監事及各界關心，該公司會處理相關後續問題，故本案免議。

名、監事一名）。

4.請商議本會推薦人選，提供參考，俾便該會及早規動作業。

決議：同意推薦楊銀明、劉金標、簡正雄、曾崧柱等四人，登記理事參選三位、監事一位，由本會與車輛公會協調參選事宜。

六、各委員會提案

第一案 提案單位：研發與專利委員會

案由：提請研議本會「創新自行車暨零配件甄選」活動與自行車研發中心的「設計比賽」合併辦理的可行性。

說明：依 3 月 22 日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建議：1.擬將創新甄選活動併入「設計比賽」中辦理。

2.自行車研發中心修改「設計比賽」之計劃內容，再送經濟部技術處核示可行性。

決議：暫緩決定、從長計議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：法務與投資委員會

案由：對速聯公司登山隊遇難之員工及家屬表達最誠摯的關懷之意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 提案單位：公會

案由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第 21 屆理、監事選舉，自行車業界推薦人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車輛公會日前向本會表示該會第 21 屆理、監事預定本年底選舉，依往例將由本會推薦人選代表自行車業界參加選舉。

2.本屆（20 屆）本會推薦六名當選該會理監事：常務理事：簡正雄；理事：曾鼎煌、白永松、吳盈進；監事：劉金標、楊銀明。

3.本屆因自行車廠商會員減少，從 77 家減為 43 家，約為原來的 60%，故該會建議自行車業席次擬由六席減為四席（理事三

八、散會